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文明

指定辯護人 陳奕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677、7678、8696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98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文明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十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一至十「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一、張文明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並為經衛生福利部依藥事法規定明令公告之禁藥，依法不得轉讓、販賣，竟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兼禁藥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一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一編號一所示方式，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陳○臻。又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一編號二至十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一編號二至十所示方式，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方○傑、侯○佑，並收取如附表一編號二至十所示價金。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一、本案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張文明及其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訴緝字卷第140至142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與待證

01 事實均具有關聯，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又本案所引用之
02 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
03 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後述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
04 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先予敘明。

05 二、前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06 均坦承不諱，並經證人陳○臻、方○傑、侯○佑證述明確
07 （卷頁均詳如附表一「相關證據」欄所示），復有附表一
08 「相關證據」欄所示證據等件在卷可稽（卷頁均詳如附表一
09 所示），另有通聯調閱查詢單（見他D卷第9至15頁）、嘉
10 義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
11 照片（見警G卷第89至92、144之1至144之6頁）等件附卷足
12 憑，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又販賣
13 毒品係政府嚴予查緝之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毒品可
14 任意分裝或增減其份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亦隨雙方關係
15 之深淺、當時之資力、需求程度、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
16 充裕、查緝是否嚴謹、購買者被查獲時有無可能供出購買對
17 象之可能性風險評估等因素而異其標準，販賣價格自可能機
18 動調整，非可一概而論，故販賣之利得，除經坦承犯行，或
19 帳冊價量均記載明確外，委難查得實情，是縱未確切查得販
20 賣賺取之實際差價，但除別有事證，足認係按同一價格轉
21 讓，確未牟利外，尚難執此認非法販賣之事證有所不足，致
22 知過坦承者難辭重典，飾詞否認者反得逞僥倖，而失情理之
23 平，且甲基安非他命價格不低，取得不易，再以政府對毒品
24 之查禁森嚴，刑罰甚重，衡情倘非有利可圖，應無甘冒被查
25 緝法辦重刑之危險，平白無端義務為該買賣之工作，是其販
26 入價格必較售出價格低廉，而有從中賺取買賣差價牟利之意
27 圖，應屬符合論理法則且不違背社會通常經驗之合理判斷。
28 職是，被告如附表一編號二至十所示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方
29 ○傑、侯○佑，應有差價利益，參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30 供稱：其販賣甲基安非他命可以賺一些自己吃的等語（見本
31 院訴緝字卷第139頁），足認被告確實可因如附表一編號二

01 至十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而得獲得自己施用毒品之利
02 益，則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二至十所示犯行均具有販賣營利
03 之意圖，應堪認定。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均堪
04 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行為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
07 量）予成年男子，同時該當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
08 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構成要
09 件，應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轉讓禁藥罪論處，
10 乃本院一向所持之見解（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89號
11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如附表一編號一所示轉讓甲基
12 安非他命予陳○臻之數量，並無證據可資證明已逾毒品危害
13 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所定應予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陳○臻
14 又為成年人，依據上述說明，就被告此部分所為應論以藥事
15 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

16 (二)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附表一「所犯罪名」欄所示之罪。

17 (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986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移送併辦
18 部分，與本案起訴部分所載如附表一編號七至十所示之犯罪
19 事實完全相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已併予審究，附此
20 敘明。

21 (四)被告如附表一編號二至十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實行前意圖販
22 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行為，與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間有
23 法條競合之關係，不另論罪。又被告如附表一編號二至十所
24 示各次販賣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之高度
25 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至被告如附表一編號一所示轉讓
26 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其轉讓前持有之行為固為低度行為，
27 然高度之轉讓行為既已依藥事法加以處罰，依法律適用完整
28 性之法理，其低度之持有甲基安非他命行為，自不能再行割
29 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加以處罰，而藥事法對於持有禁藥
30 之行為未設有處罰規定，故無從認定轉讓吸收持有，併此敘
31 明。

01 (五)被告如附表一編號一至十所示10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02 殊，應分論併罰。

03 (六)被告前①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嘉簡字
04 第14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②因施用第二級毒品
05 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嘉簡字第15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06 月、4月確定；③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
07 嘉簡字第16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④因施用第二
08 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嘉簡字第55號判決判處有期
09 徒刑5月確定；⑤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
10 嘉簡字第1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⑥因施用第二級
11 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嘉簡字第1373號判決判處有期
12 徒刑6月、5月確定；⑦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
13 6年度易字第8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①至④
14 所示之罪，嗣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061號裁定定其應執
15 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上開⑤至⑥所示之罪，經本院
16 以106年度聲字第1245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
17 月確定，上開各案經接續執行後，於110年6月10日縮短刑期
18 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19 (見本院訴緝字卷第71至107頁)，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
20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
21 檢察官於起訴書已就被告有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及應加
22 重其刑之情形為主張，審酌被告於上開案件執行完畢後，未
23 能因此記取教訓，竟於5年以內再次犯本案同屬毒品犯罪之
24 罪，甚由施用毒品進而轉讓、販賣毒品，且被告係於執行完
25 畢後約1年即再犯本案，足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又
26 本案縱予加重最低本刑，本院於法定刑內所為之量刑尚屬合
27 理，被告之人身自由並無因此遭受過苛侵害或超過其所應負
28 擔罪責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參酌司法院
29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
30 決意旨，除就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二至十所示之罪之法定
31 本刑為無期徒刑部分依法不得加重外，其餘均加重其刑及最

01 低本刑。又本案雖論以累犯，然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02 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及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不於主文為累
03 犯之諭知，附此敘明。

04 (七)刑之減輕事由：

05 1.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06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該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

07 經查，被告就附表一編號二至十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
08 行，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詳如前述，應依毒品
09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0 2.又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
11 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
12 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
13 藥罪論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有毒
1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

15 （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6 查，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一所示轉讓禁藥之犯行，於偵查
17 及本院審理時亦已自白，詳如前述，依據上開說明，亦應
18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9 3.至辯護人雖曾為被告之利益主張本案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
20 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見本院訴緝字卷第139
21 至140、147頁），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
22 所稱之「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23 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與「本案」毒品來源有關之其他正犯
24 或共犯資料，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
25 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者，始
26 足該當，倘僅具開始或移送偵查之有嫌疑而已，即與本條
27 項所指之「查獲」不侔。又所謂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
28 者，雖不以達有罪認定之已無合理懷疑存在之程度為必
29 要，必也至少已臻至起訴門檻之證據明確且有充分之說服
30 力，方得獲邀上開減免其刑之寬典，同時亦可避免因此一
31 損人利己之誘因而無端嫁禍第三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01 上字第3704號、102年度台上字第3494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經查，被告雖供稱其販賣、轉讓予如附表一所示之
03 人之甲基安非他命係向毛毛購買，其於111年間先向哥哥
04 購買，於112年過年後改向哥哥的女朋友毛毛購買，哥哥
05 是陳建宏，毛毛是黃季蓁等語（見警C卷第4至5頁，警G
06 卷第5至6頁，他D卷第211頁，他E卷第145頁，本院訴緝
07 字卷第139至140頁），然經員警依被告之供述進行偵查
08 後，員警多次至被告供稱黃季蓁所在之地點及陳建宏之戶
09 籍地，均未發現黃季蓁、陳建宏蹤跡。檢察官亦因跡證模
10 糊不明，無法繼續追查，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7
11 月18日嘉檢松秋112偵9866字第1139021951號函、嘉義市
12 政府警察局113年7月23日嘉市警刑大科偵字第1135700100
13 號函暨所附職務報告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訴緝字卷第16
14 1、163至166頁），足認被告所提供之毒品來源，並未具
15 體至能使偵查機關確實查獲其人及其犯行，依據上開說
16 明，本案無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
17 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

18 4.辯護人雖以被告交易對象僅有2人，數量、價值不高，且
19 被告家中尚有70歲之母親需要被告照顧等情，主張被告販
20 賣第二級毒品部分應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等語
21 （見本院訴緝字卷第234、238頁），惟審酌被告於本案前
22 即有多次因施用毒品經法院判刑之紀錄，業如前述，可見
23 被告本有施用毒品之惡習，其明知第二級毒品嚴重戕害人
24 體健康及社會治安，竟仍從施用毒品進而開始販賣毒品，
25 擴散毒品，實屬不該，且被告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次數
26 有9次，販賣之對象共有2人，顯非偶然零星販賣毒品，給
27 予各該罪法定刑度內之評價，並無不當之處，況被告所犯
28 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之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以下罰金，並均
30 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本
31 院於量刑之際本可就被告販賣毒品之情節、數量、所生危

01 害程度等節，於法定刑度內為適當調整，其法定刑並無過
02 重之處，綜觀被告犯罪之情狀，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
03 境，而有縱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有情輕法重之情形，當無
04 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辯護人主張被告家
05 中尚有70歲之母親需被告照顧等情，核屬被告之生活狀
06 況，考量本案被告之犯罪情節，尚無從動搖法定刑度範
07 圍，然仍得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於量刑時予以適度評
08 價，附此敘明。

09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甲基安非他命為影
10 響人體身心健康甚鉅之毒品兼禁藥，經國家嚴禁販賣、轉
11 讓，被告仍漠視刑事法規之禁令，販賣、轉讓甲基安非他命
12 予他人，擴散毒品流通範圍，助長濫用甲基安非他命風氣，
13 對治安形成間接危害，影響社會健全發展，所生危害非輕，
14 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自始即坦承全部犯行，態度良
15 好，應得為有利於被告之考量；兼衡被告販賣、轉讓毒品之
16 種類、販賣之次數有9次、轉讓次數僅有1次、對象共有3
17 人、各次販賣所得金額等節，給予相對應之刑度非難；又考
18 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本院訴緝
19 字卷第23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
20 所示之刑，以示懲儆。又被告所犯轉讓禁藥罪所處之刑得易
21 服社會勞動，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所處之刑不得易服社會
22 勞動，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之規定，非經受刑
23 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不得併合處罰之，且依據
24 現有卷證，被告除本案之外，尚有數罪併罰之另案而有與本
25 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可能，參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大字
26 第489號裁定意旨，爰不於本案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合併定
27 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28 四、沒收部分：

29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三至五、七、九至十所示之物，均為
30 被告所有，其中如附表二編號一、三至四所示手機為被告輪
31 流使用來與陳○臻、方○傑、侯○佑聯繫如附表一所示轉

01 讓、販賣事宜時使用之工具手機，如附表二編號七、九所示
02 夾鏈袋及如附表二編號五、十所示電子磅秤均為被告轉讓、
03 販賣第二級毒品予陳○臻、方○傑、侯○佑時用以秤量及分
04 裝毒品使用之物品，此經被告供述明確（見本院訴緝字卷第
05 228至229頁），並經本院認定如前，核均屬供被告犯本案販
06 賣第二級毒品及轉讓禁藥犯罪所用之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7 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宣
08 告沒收。又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
09 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
10 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
11 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
12 割裂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意旨參
13 照），經查，被告如附表一編號一所為同時構成轉讓第二級
14 毒品及轉讓禁藥罪，屬法條競合，應論以轉讓禁藥罪，此如
15 前述，然其性質上仍屬轉讓第二級毒品之罪，又刑法關於沒
16 收之相關規定於105年7月1日修正公布並施行後，沒收具有
17 獨立效果而非從刑，其本質上並非不能與論罪部分割裂適
18 用，參酌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本院認供被告犯如附表一
19 編號一所示轉讓禁藥兼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如附表二編號
20 一、三至五、七、九至十所示之物，應優先擇效力較重之毒
21 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諭知沒收。

22 (二)被告如附表一編號二至十所示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予方○
23 傑、侯○佑進而取得之價金，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經扣
24 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
25 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6 其價額。

27 (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二所示手機並未用以與陳○臻、方○傑、
28 侯○佑聯繫使用，扣案如附表二編號八所示吸食器為被告施
29 用毒品時使用之工具，此經被告供述明確（見本院訴緝字卷
30 第137、228至229頁），核與本案犯行均無直接關連，亦難
31 認係供本案犯罪所用、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爰不宣告

01 沒收。另扣案如附表二編號六所示之物，經送鑑驗結果，固
0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
03 養院鑑驗書附卷可稽（見警G卷第144-7至146頁），然被告
04 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稱：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是其要自己
05 施用的，沒有要拿來賣等語（見警G卷第3頁，本院訴緝字
06 卷第229頁），是尚乏證據證明該等甲基安非他命是本案販
07 賣剩餘之甲基安非他命或與本案轉讓、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犯
08 行有關，難認屬本案查獲之甲基安非他命，自不宜於本案中
09 宣告沒收銷燬。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
11 例第4條第2項、第17條第2項，第19條第1項，藥事法第83條第1
12 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3 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提起公訴、移送併辦，檢察官吳心嵐、陳志
15 川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官怡臻

18 法 官 余珈瑤

19 法 官 方宣恩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6 書記官 劉佳欣

27 附表一：

28

編號	對象	犯罪事實	相關證據	所犯罪名	主文
一	陳○臻	張文明基於轉讓禁藥之犯 意，於000年0月間某日， 持用手機內所安裝之LINE	1.被告於警詢、偵訊、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時之自白（見警A卷	藥事法第83 條第1項之 轉讓禁藥罪	張文明犯藥事法第八 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

		撥打電話與陳○臻聯繫後，在嘉義市○區○○○路000號巷口，將數量不詳之第二級毒品兼禁藥甲基安非他命1包（無證據證明淨重達10公克以上）無償轉讓予陳○臻施用。	第3至4頁，他D卷第209頁，本院訴緝字卷第136至137、230頁）。 2. 證人陳○臻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A卷第12頁）。		禁藥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三至五、七、九至十所示之物均沒收。
二	方○傑	張文明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先持用手機內所安裝之LINE撥打電話與方○傑聯繫交易事宜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0分許，在嘉義市○○○街0號之羅○○大樓前，將甲基安非他命1包以6,000元之對價販售予方○傑，並當場向方○傑收取4,000元而完成交易，方○傑於111年7月23日（起訴書誤載為7月25日，應予更正）下午3時26分，再將餘款2,000元轉帳至張文明之郵局帳戶內。	1. 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警B卷第3至4頁，他E卷第145至147頁，本院訴緝字卷第138、230頁）。 2. 證人方○傑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警B卷第10至11頁，他E卷第159頁）。 3. 張文明與方○傑之LINE對話紀錄（見警B卷第16頁）。 4. 方○傑之台新銀行帳戶之交易紀錄（見警B卷第25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張文明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三至五、七、九至十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方○傑	張文明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先持用手機內所安裝之LINE撥打電話與方○傑聯繫交易事宜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許，在嘉義市○○○街0號之羅○○大樓前，將甲基安非他命1包以6,000元之對價販售予方○傑，並當場向方○傑收取2,000元而完成交易，方○傑於111年9月11日晚間8時7分（起訴書誤載為9月12日晚間8時22分，應予更正），再將餘款4,000元轉帳至張文明之郵局帳戶內。	1. 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警B卷第3至4頁，他E卷第147頁，本院訴緝字卷第138、230頁）。 2. 證人方○傑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警B卷第10至11頁，他E卷第159頁）。 3. 方○傑之台新銀行帳戶之交易紀錄（見警B卷第29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張文明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三至五、七、九至十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	方○傑	張文明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先持用手機內所安裝之LINE撥打電話與方○傑聯繫交易事宜後，於111年10月5日晚間10時許，在嘉義市○○○街0號之羅○○大樓前，將甲基安非他命1包以4,000元之對價販售	1. 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警B卷第3至4頁，他E卷第147頁，本院訴緝字卷第138、230頁）。 2. 證人方○傑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警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張文明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三至五、七、九至十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

		予方○傑而完成交易。方○傑於111年10月5日(起訴書誤載為10月6日,應予更正)晚間10時16分,再將對價4,000元轉帳至張文明之郵局帳戶內。	B卷第10至11頁,他E卷第159頁)。 3.張文明與方○傑之LINE對話紀錄(見警B卷第18頁)。 4.方○傑之台新銀行帳戶之交易紀錄(見警B卷第34頁)。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	方○傑	張文明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先持用手機內所安裝之LINE撥打電話與方○傑聯繫交易事宜後,於111年10月9日晚間8時許,在嘉義市○○○街0號之羅○○大樓前,將甲基安非他命1包以8,000元之對價販售予方○傑而完成交易。方○傑於111年10月9日(起訴書誤載為10月11日,應予更正)晚間8時16分,再將對價8,000元轉帳至張文明之郵局帳戶內。	1.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警B卷第3至4頁,他E卷第147頁,本院訴緝字卷第138、230頁)。 2.證人方○傑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警B卷第10至11頁,他E卷第159頁)。 3.張文明與方○傑之LINE對話紀錄(見警B卷第18頁)。 4.方○傑之台新銀行帳戶之交易紀錄(見警B卷第34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張文明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三至五、七、九至十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	方○傑	張文明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先持用手機內所安裝之LINE撥打電話與方○傑聯繫交易事宜後,於111年10月25日晚間6時45分許(起訴書誤載為晚間8時許,應予更正),在嘉義市○○○街0號之羅○○大樓前,將甲基安非他命1包以6,000元之對價販售予方○傑而完成交易。方○傑於111年10月26日凌晨3時11分,再將對價6,000元轉帳至張文明之郵局帳戶內。	1.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警B卷第3至4頁,他E卷第147頁,本院訴緝字卷第138、230頁)。 2.證人方○傑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警B卷第7、10至11頁,他E卷第159頁)。 3.張文明與方○傑之LINE對話紀錄(見警B卷第18頁)。 4.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見警B卷第19至20頁)。 5.網路交易紀錄明細(見警B卷第22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張文明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三至五、七、九至十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七	侯○佑	張文明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先持用手機內所安裝之LINE撥打電話與侯○佑聯繫交易事宜後,於112年1月16日晚間6時54分,在嘉義	1.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警C卷第3至4頁,偵F卷第70頁,本院訴緝字卷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張文明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三至五、七、九

		市○○街00巷00號，將甲基安非他命1包販售予侯○佑，並向侯○佑收取3,000元之對價而完成交易。	<p>第138至139、230頁)。</p> <p>2. 證人侯○佑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C卷第16頁)。</p> <p>3. 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C卷第28頁)。</p>		至十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八	侯○佑	張文明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先持用手機內所安裝之LINE撥打電話與侯○佑聯繫交易事宜後，於112年1月24日上午10時7分，在嘉義市○○街00巷00號，將甲基安非他命1包販售予侯○佑，並向侯○佑收取3,000元之對價而完成交易。	<p>1. 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警C卷第3至4頁，偵F卷第70頁，本院訴緝字卷第138至139、230頁)。</p> <p>2. 證人侯○佑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C卷第16、18頁)。</p> <p>3. 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見警C卷第29頁)。</p>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張文明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五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三至五、七、九至十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九	侯○佑	張文明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先持用手機內所安裝之LINE撥打電話與侯○佑聯繫交易事宜後，於000年0月0日下午5時12分，在嘉義市○○街00巷00號，將甲基安非他命1包販售予侯○佑，並向侯○佑收取3,000元之對價而完成交易。	<p>1. 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警C卷第3至4頁，偵F卷第70頁，本院訴緝字卷第138至139、230頁)。</p> <p>2. 證人侯○佑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C卷第16、19頁)。</p> <p>3. 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見警C卷第29頁)。</p>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張文明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五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三至五、七、九至十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十	侯○佑	張文明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先持用手機內所安裝之LINE撥打電話與侯○佑聯繫交易事宜後，於112年2月17日晚間7時42分，在嘉義市○○街00巷00號，將甲基安非他命1包販售予侯○佑，並向侯○佑收取1萬3,500元之對價而完成交易。	<p>1. 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警C卷第3至4頁，偵F卷第70頁，本院訴緝字卷第138至139、230頁)。</p> <p>2. 證人侯○佑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C卷第14至16、19頁)。</p> <p>3. 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見警C卷第30頁)。</p>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張文明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年。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三至五、七、九至十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一	iPhone SE手機1支（含SIM卡1張）	被告所有供犯本案轉讓禁藥及販賣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於隨身包包內扣得。
二	綠色三星手機1支（含SIM卡1張）	與本案無關，於隨身包包內扣得。
三	藍色紅米手機1支（含SIM卡1張）	被告所有供犯本案轉讓禁藥及販賣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於隨身包包內扣得。
四	白色紅米手機1支（含SIM卡1張）	
五	電子磅秤2台	
六	甲基安非他命11包	1包於隨身包包內扣得，10包於房間內扣得。非本案轉讓及販賣剩餘之第二級毒品兼禁藥。
七	夾鏈袋2包	被告所有供犯本案轉讓禁藥及販賣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於隨身包包內扣得。
八	吸食器工具1批	與本案無關，於房間內扣得。
九	夾鏈袋1批	被告所有供犯本案轉讓禁藥及販賣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於房間內扣得。
十	電子磅秤1台	

02 附件：（卷宗簡稱對照表）

01

卷宗名稱	簡稱
嘉市警二偵字第1120004399號卷	警 A 卷
嘉朴警偵字第1120015418號卷	警 B 卷
嘉市警二偵字第1120004398號卷	警 C 卷
111年度他字第1595號卷	他 D 卷
111年度他字第2046號卷	他 E 卷
112年度偵字第7678號卷	偵 F 卷
嘉市警刑大科偵字第1121805853號卷	警 G 卷
本院113年度訴緝字第15號卷	本院訴緝字卷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07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08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09

千萬元以下罰金。